何 榕,盖玉芳,梁丽君,等. 成果转化新模式 农技服务新平台——扬州农作物科技超市的实践与探索[J]. 江苏农业科学,2016,44(12):601-602. doi:10.15889/j, issn. 1002-1302.2016,12.173

成果转化新模式 农技服务新平台 ——扬州农作物科技超市的实践与探索

何 榕¹,盖玉芳¹,梁丽君¹,焦 隽¹,张林巧²,周慧娟² (1. 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江苏扬州 225007:2,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江苏扬州 225007)

摘要:农业科技服务超市是近年来出现的一种农技服务的新模式。扬州农作物科技服务超市以科研成果和科技人才资源丰厚的科研院所为依托,以营销网络和经济实力雄厚的农业科技企业为平台,运用集成配套多种服务手段,有效地加快了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经过几年的实践,积累了不少经验,对进一步探索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关键词:科技服务超市;新模式;平台;科技成果

中图分类号: F324.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1002-1302(2016)12-0601-02

2014 年以来,在上级科技主管部门的支持下,时属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亦称扬州市农科院)的江苏金土地种业公司创办了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扬州农作物产业分店,并设立了湾头、三垛2个便利店。几年来,他们围绕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服务,以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目标,以农业科研院所为技术依托,以农业龙头科技企业为平台,以提供集成配套服务为手段,做了大量积极的探索,收到了较好的成效。

1 科技超市以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目标

长期以来,我国在计划经济时代形成的政府主导的具— 乡—村—组四级农科网曾经为促进农业技术推广、提高粮食 产量、保障主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 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和现代农业的发展,原有的农技推广网 络早就网破线断,且政府主导型的农业服务体系也越来越难 以适应当前新的经营主体和经营方式多方面的需求,急需探 索建立一种多元的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打造高效的服务 三农的农村科技服务新的平台。为顺应时代的需求,农业科 技超市应运而生[1]。科技超市借鉴现代商品超市理念,政府 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以有店面、有队伍、有网络、有基 地、有成果、有品牌等"六有"为要素,集聚多种科技资源,对 农民开展面对面的服务[2]。科技超市的服务形式新颖,把有 形的商品和无形的技术相结合,将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 信息等科技要素整合为一体,提高了农民的认受度,满足了农 民或其他经营主体的多种需求,集成组装推广了多种农业科 技成果。

2 科技超市以农业科研院所为依托

科技超市主要经营两大商品——有形的科技产品和无形的科技服务,这就需要源源不断的科技成果供给和强有力的

科技专家队伍,而实力雄厚的扬州市农科院正好可以提供这 两方面的支持。扬州市农科院是一家以应用技术研究为主的 基层科研单位, 涉足稻麦和经济作物等大宗作物育种与栽培、 生态农业技术、核技术在农业上的应用三大科研方向。多年 来,他们立足扬州,面向全省,辐射全国,紧扣农村和农业生产 需求,研发了一大批先进适用的科研成果,育成新品种123 个,研制出新产品、新技术90多项,获得各类各级科技成果奖 200 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国家星 火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国家科技讲步三等奖2项。获得 国家新品种权证书45个,制定发布各类农业标准108项,34 项新技术荣获国家发明专利。多次获得国家农业部、省政府 以及扬州市政府表彰。该所有科技人员 196 名,其中博士、硕 十分别为22名和46名,拥有在职研究员26名,副研究员30 名,程顺和研究员因在小麦育种上的突出成就在2005年评选 为中国工程院院士,成为我国基层农科所中的院士第一人。 在"十五""十一五"农业部对全国农业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 综合实力评估中,连续2届名列全国地市级农科所第一名,分 别位列全国独立农业科研机构的第十位和第九位。多年来, 该所诵讨多方途径和方式强化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而科技 超市的建立,更给科研成果的推广开辟了新的途径,为科研人 员为农业农民服务找到了新的需求。

3 科技超市以农业科技企业为平台

多年实践证明,政府主导带有行政化的农技推广渠道已不能满足当代农民对新成果新技术多方面的需求。而农业科技企业一头面向生产实际的市场需求,一头连接科研院所,正好成为把科研成果与农业生产紧密相连的桥梁和平台。江苏金土地种业公司为2000年由扬州市农科院及其部分科研人员共同出资成立的农业科技型企业,经多次增资及股份改造,现已成为由央企上市企业中农发种业集团相对控股的全国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中国种业50强)、江苏省农业龙头企业、江苏省种业基金重点扶持企业、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滚动支持企业。多年来,江苏金土地种业公司充分发挥扬州市农科院的成果

收稿日期:2016-08-05

作者简介:何 榕(1967—),女,江苏盐城人,副研究员,主要从事科研管理工作。E-mail;yzkyk@126.com。

优势和人才优势,在稻麦和经济作物等大宗农作物良种经营推广上取得了可喜的业绩,平均年销售大宗作物种子超过4800万kg,营销额超过1.93亿元,创纯利1600万元左右,广受省内外同行的赞誉。因此,由这样一类有实力的企业承办农村科技超市,充分发挥企业的经营网络和市场化的经营手段,正好可以把政府主导和企业主体的优势完美结合,从而能够收到很好的效果。

4 科技超市以集成配套服务为模式

一是店堂商品展示和田间活体展示相结合。扬州农作物产业分店靠近扬州市北郊,店堂面积超过1000m²,面向扬州市邗江区和仪征市丘陵山区,湾头镇便利店面向江都区和广陵区,三垛镇便利店面向高邮市提供服务,便利店面积400~600 m²。它们都邻近交通要道,设有较大面积的商品展示陈列橱窗,便于农民就近接触了解。同时,公司在湾头便利店处建立了数百亩的新品种、新技术展示基地,在不同农区建立百亩示范方20个,在农作物生长关键时节召开新品种、新技术现场观摩推介会,直接面向农民大户提供服务。

二是店堂咨询和远程指导相结合。每到种子销售季节,分店和便利店均设立专家咨询服务台,聘请扬州市农科院和金土地公司有经验的科技专家坐堂接受农户的咨询,向他们详细介绍主营品种、产品的特征特性,针对农户的耕地、茬口等不同要求,推荐选用品种、播期播量、肥水运筹等技术方案,免费发放技术指导手册。在作物生长季节,通过分店、便利店专家坐诊或会诊,及时无偿地为广大农户解决生产当中出现的病虫害、肥药害、生理性障碍症状等各种实际问题。分店与便利店之间安装了远程会议系统和专家诊断系统,实现了分店上与总店,下与便利店之间的互联互通,对于农户提出的实际问题和植物样本,可以实时邀请有关专家远程会诊,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进行遥控技术指导。

三是店面直销与委托代理销售相结合。2014年,分店、便利店共销售水稻、小麦、油菜和蔬菜等种子1020万kg,销售收入3670万元,利润286万元。2015年,销售各种农作物种子1100万kg,销售收入3960万元,利润308万元。

四是店内指导和上门服务相结合。科技超市除了搞好店内的专家咨询、坐诊服务和远程信息系统线上指导外,还组织了20多位科技特派员和专家服务团队,对农户进行面对面的服务指导与技术培训。2014年,专家服务团队针对服务区域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种田大户、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小麦、水稻生长关键时期,深入田间地头,为农民答疑解惑,并召开稻麦新品种高产栽培技术和病虫草害防治技术培训会12次,培训人员1000多人次,乡镇覆盖率20%以上。2015年5月,店长陆成彬研究员带领专家服务团队赴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开展技术培训服务,推介了稻麦主栽品种及其配套栽培技术,详细回答了农户问题并提出专业建议,并分发机插秧高产栽培技术资料,赠送配套的除草

剂等农用物资,受到了广大参与农户的一致好评。

五是组建扬州市家庭农场协会。随着农村农业劳动力的 转移和城市化的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加速,家庭农场、土地股 份合作社,专业生产合作社等多种经营主体迅速涌现,其中尤 以家庭农场为主体[3]。2014年年底,扬州市经营耕地 6.7 hm² 以上的家庭农场已有 1 991 户, 合计经营面积 4.6万 hm² 以上。其中经营耕地 33.2 hm² 以上的大户达 117 户.66.7 hm² 以上的大户有50户,最大的家庭农场经营耕地 400 hm²以上[3]。多种经营主体的发展,必然对农业生产方 式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方式带来重大的变化。为此, 公司主动与主管部门扬州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联系,正式成 立了扬州市家庭农场协会,现已有163个家庭农场主成为首 批会员单位,协会秘书处设在全土地种业公司。该协会主要 功能是为会员提供农村经营政策指导和咨询服务,做好政府 和农户之间沟通的桥梁,调研和解决规模经营中的各种困难。 同时,家庭农场协会也为广大规模大户推广农业新品种新产 品新技术开辟新的渠道,扩大科技超市产品的销售和服务范 围,推进科技超市与种田大户结成利益共同体,为科技超市增 添新的活力。

2013 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的现代农业,必须建立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要坚持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方向。创新服务手段和方式,促进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到田、到户^[4]。农业科技服务超市正是契合了中央的这一要求。扬州市农作物农业科技超市的实践证明,建立农村科技超市,可以有效调动和整合农业科研院所多方面的科技资源,为他们的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提供一条绿色通道;可以充分利用承办企业的营销网络和推广渠道,采用市场化的方法,把有形的科技成果和无形的技术服务送到田间地头。农村科技超市,不仅是政府主导的农村科技服务体系的有力补充,而且是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在体制和机制上的一种创新,它顺应了现代农业发展新的需求,是探索农村多元化科技服务主体的新举措、新模式。随着不断的实践和探索,相信一定会积累更多的经验,为现代农业的发展发挥更多更好的促进作用。

参考文献:

- [1]单宏业,陈伯清. 科技超市对创新我国农村科技服务体系的启示 [J]. 淮阴工学院学报,2013,22(3):39-42.
- [2]刘伟忠,刘亚柏,张建英. 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实践与探索——以句容经济林果产业分店为例[J]. 江苏农业科学,2012,40(11);427-428.
- [3]何 榕,盖玉芳,焦 隽. 江苏省扬州市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探索[J]. 江苏农业科学,2016,44(5):550-552.
- [4]新华社.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A/OL].[2016-07-10]. http://www.gov.cn/jrzg/2013-01-31/content_2324293.htm.